**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学 院** |  | **班 级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申请原因**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校医院检查结果及意见** |  (因病或残疾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确实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，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申请，请医生按实际情况给予意见。) 医生签章（字）：  校医院盖章： （若附校医院医疗证明书，可不用盖章）  年 月 日注：短期内可康复的学生，不能申请免测。 |
| **学院意见** | 学院签章（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任课教师意见** | 签章（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体育部门意见** | 签章（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关于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注意事项及办理流程**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表用于长期不能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的病残学生的个人申请。

2、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，将存入学生档案。

办理流程：

1、下载并打印“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”。

2、填写好个人信息及申请原因并签字（手写）。

3、携带三甲医院医疗证明至校医院，由医生审核是否符合免测标准，审核通过后将校医院开具的医疗证明书与免测申请表一同装订。

4、交由学院教学院长/辅导员签字。

5、将校医院、学院审核通过的免测表，交给体育课任课教师或负责自己室外体测项目的教师。

6、学期末查看体测系统中体测成绩情况，未显示免测，与体育课任课教师或负责自己室外体测项目的教师联系。